

供 2002 年 4 月 22 日討論用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誠信基金

背景

前律政司在 1995 年 3 月發表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中表示，如果單獨執業或是律師行合伙人的律師作出欺詐行為而令委託人蒙受金錢損失，委託人便不能獲得現行的彌償基金賠償。此外，假如行詐的是律師行的僱員，則只有律師行不能夠在管理業務的過程中透過一般的審慎態度和技巧制止該行為發生，委託人才能獲基金賠償。諮詢文件認為這情況令人不滿，並建議應向律師徵款設立法定的誠信基金，以保障因律師或其僱員行詐而受害的消費者。

2. 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大部分都支持設立誠信基金。因此，當時的政府在 1996 年 2 月發表的《香港的法律服務》報告書中表示會立法實施該項建議。

3. 其後，這件事有進一步的發展。1999 年年初，香港律師會告知律政司，表示該會已經設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誠信基金的事宜。在過去數年，物業交易量下降和其他經濟困難導致很多律師行遇到財政問題。在 2002 年，律師就專業疏忽所繳付的保費上升了 230%。

4. 律政司近日得悉律師會理事會在 2002 年 3 月的會議中曾討論此事，結論是如果業界必須為誠信基金的設立和維持運作提供資金，則該基金的設立會使不少律師行陷入嚴重經濟困境。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做法

英格蘭及威爾斯

5. 最初成立賠償基金是根據 194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1941 年律師法令》，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得以訂立賠償計劃，以便向那些因律師執業時行詐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基金目前根據《1974 年律師法令》運作。

6. 根據《1974 年律師法令》第 36 條，賠償基金屬於私人基金，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以受託人的身分管理和維持運作。賠償基金由各領取執業證書的律師每年供款維持運作。獲認許後領取的首三張執業證書豁免供款，而其後領取的三張執業證書，供款則為一般收費的半數。律師付款的數額表列於附件 I。

7. 《1995 年律師賠償基金規則》就賠償基金批款的程序作出規定。多年來，律師會亦發出與賠償基金運作有關的指引。

8. 《律師會 2001 年年報》的數字顯示，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賠償基金收到的申請有 3 372 宗，批出賠償的有 1 467 宗，賠償基金批出的款項為 1,630 萬英鎊。

澳洲

9. 澳洲各州都設有誠信基金，基金名稱及供款額各有不同。各州律師向基金供款的數額及有關申索的統計資料，表列於附件 II。

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首都直轄區”)

10. 律師誠信基金根據首都直轄區《1970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第 132 條設立。首都直轄區律師會把基金的全部款項存入該會於銀行、儲蓄互助社或建屋合作社開立的帳戶，並就基金的款項另立帳戶。

11. 律師每年必須最遲在 6 月 30 日向律師會繳付律師誠信基金的供款，供款金額由理事會釐定，為期 12 個月，由接着的 7 月 1 日起計算。律師如申請為期不足 12 個月的執業證書，則按比例向首都直轄區律師會供款。

12. 首都直轄區律師會理事會如在任何時候認為基金款項不足以讓律師會承擔與基金有關的債項，便可向持有不設限制執業證書的每名律師，徵收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款項，撥作基金之用。

新南威爾士州

13. 律師誠信基金的設立及維持運作事宜，於新南威爾士州《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70 條訂明。基金的款項，包括早前根據《1898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維持運作的律師誠信基金。律師誠信基金目前由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理事會管理，款項存於新南威爾士州的銀行、建屋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的獨立帳戶。律師會可與承保人安排基金的保險事宜。

14. 《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授權律師會理事會把其有關律師誠信基金的全部或任何職能，授予一個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非理事會成員。

15. 基金的供款額必須由律師會理事會釐定，並須獲檢察總長批准。供款由律師在申請執業證書時繳付。

16. 律師會理事會如在任何時候認為律師誠信基金可能不足以承擔有關債項，便可藉決議向每名有責任向基金供款的律師徵收款項，該筆款項應付予理事會作基金的用途。

昆士蘭州

17. 法律執業者誠信保證基金根據《1952 年昆士蘭州律師會法令》第 12 條設立。

18. 基金由昆士蘭州律師會理事會管理。理事會可藉決議把其與基金有關的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三至七名昆士蘭州律師會的成員，其中大多數為理事會成員。

19. 每名法律執業者在任何年度申請執業證書時都必須向基金供款，理事會可根據所訂立的規則不時訂明供款數額，任何一年的數額都不應少於澳幣 10 元，也不應多於澳幣 20 元。

20. 每名法律執業者，如已經向基金作出 20 次周年供款，而他或他的代表又從來都沒有要求基金支付款項，或要求基金償還款項，則可免除每年向基金供款。理事會也可以向行將退休的法律執業者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該人曾作出的每年供款總和（或會連同單息）。如有關法律執業者不幸去世，理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將款項支付給其遺產代理人或遺孀(丈夫)或受養人。

21. 倘若基金款項不足以承擔債項，理事會可藉決議向每名執業律師徵收不多於澳幣 20 元的款項。

22. 理事會具酌情權可與任何在昆士蘭州經營誠信保險業的持牌承保人簽訂合約，為基金投保。

南澳洲

23. 法律執業者保證基金是根據《1981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第 57 條設立。法律執業者在申請或續領執業證書時所繳的費用，其中指定比例的款額撥歸保證基金。此外，來自其他州的法律執業者在通知當局於南澳洲設立辦事處後須繳交費用，其中指定比例的款額亦撥作基金用途。

24. 南澳洲律師會如認為適當，可在得到檢察總長的批准後為基金投保，用以支付索償。

塔斯馬尼亞

25. 律師保證基金是根據《1959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設立，並繼續按照《1993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107 條運作。至於律師信託基金則是根據《1959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第 95 條設立。律師信託基金的職能之一是管理律師保證基金。

26. 信託基金的成員由總督委任，其中兩人須是塔斯馬尼亞律師會的會員並由該會的理事會所提名。另一人須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或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並由檢察總長提名。

27. 律師保證基金須維持在澳幣 350 萬元的水平，或以部長及律師會理事會所同意的較高款額為準。

維多利亞州

28. 法律執業管理委員會根據《1996 年法律執業法令》第 388 條設立法律執業者誠信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維多利亞律師會會員在領取新一年度執業證書時須向基金繳付的款額(每名會員不超過澳幣 1,500 元，受僱於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律師會員則不超過澳幣 100 元)。存於基金的款項須與管理委員會持有的其他款項分開管理，並須以信託形式持有。

29. 執業證書持有人、來自其他州的執業律師、註冊外國執業律師和獲認可的法律書記一律須向基金供款，款額由法律執業管理委員會按執業證書的年度決定。

30. 法律執業管理委員會倘認為存於基金的款項，可能不足以應付基金須承擔的債項時，可決定向法律執業者、來自其他州的執業律師、註冊外國執業律師或認可法律書記收取徵款。不同類別的執業者須繳的徵款額可以不同，但每名會員不得超過澳幣 1,500 元，受僱於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會員則不多於澳幣 100 元。

31. 法律執業管理委員會可與任何在維多利亞州內或在州外從事誠信保險業的人或組織簽約，以承擔須由基金支付索償的責任。

西 澳 洲

32. 律師保證基金是根據西澳洲《1967 年法律供款信託基金法令》第 16 條設立。

33. 法律供款信託基金是根據《1967 年法律供款信託基金法令》第 5 條設立。信託基金成員為 3 名獲總督委任的受託人，其中兩人分別是由西澳洲律師會和法律執業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提名的法律執業者，另一人則並非法律執業者，並須由部長書面提名。

34. 法律供款信託基金的職能之一是管理律師保證基金。法律供款信託基金持有律師保證基金，當有人因律師虧空公款而蒙受金錢損失時，可動用保證基金向該人作出賠償。

35. 該信託基金可不時投購保險，以便對律師保證基金清償申索時的損失作出彌償。

36. 每名法律執業者須在法律供款信託基金存放款項，款額須不少於他持有的所有信託基金戶口最低結餘總和的 70%(以當時財政年度的相關時期中的某天或上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時期中的某天計算)；而他存放於信託基金的款額是指出現最低結餘額當天或最低結餘額總和當天而言。

北 部 地 區

37. 法律執業者誠信基金是根據北部地區《法律執業者法令》第 89 條設立。該基金是由誠信基金委員會所管理，成員包括書記官及由北部地區律師會委任的兩名法律執業者。

38. 任何人如因法律執業者虧空公款而蒙受金錢損失，均可向該基金提出補償損失申請。

39. 誠信基金委員會在每年 8 月 30 日或該日之前，會就隨後的 10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時間，決定每名法律執業者或某類別法律執業者的成員須向基金繳交的供款額，但不得超過澳幣 1,500 元。

40. 每名法律執業者在申請簽發執業證書時須向基金供款，款額由委員會決定。

41. 倘若委員會認為基金不足以承擔其債項，可向各法律執業者徵款，每人款額不超過澳幣 500 元。

42. 當基金總額超過澳幣 1,000,000 元時，檢察總長可指示誠信基金委員會從基金中撥款協助按檢察總長認為合宜的條件而推行的法律援助計劃及／或推廣法律教育及法律研究工作。基金在撥款後的餘額應該不少於澳幣 1,000,000 元。

新西蘭

43. 律師誠信保證基金是根據《1955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第 VI 部設立，並繼續根據《1982 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第 158 條運作。大致來說，維持該基金的目的，在於一旦有人因律師盜竊而可能蒙受金錢損失，可動用該基金向該人作出補償，但不包括大部分投資／代理人公司活動。

44. 每位以自己名義執業的律師，都要向律師誠信保證基金繳交新西蘭律師會理事會不時釐定的年費。款額每年不會少於新西蘭幣 50 元。

45. 2002 年度，每位律師須繳的年費是新西蘭幣 390 元另加物品及服務稅。

46. 倘若律師誠信保證基金出現或可能出現不足以承擔債項的情況，新西蘭律師會理事會可在司法部長同意下，向有責任供款的律師徵收款項，以撥入基金內。對於 1993 年 4 月 30 日之後提出的申索，基金支付的總額(徵款加上年費)不能超過新西蘭幣 5,000 元。新西蘭律師會理事會最近一次徵收特別供款是在 1992 年。當時是以分期方式收取，全部款項在 1997 年收訖。

加拿大

47. 加拿大共有 14 個律師會－即 10 個省份各有一個、3 個地區亦各有一個。魁北克省有兩個律師會。魁北克省公證人協會規管該省的公證人業務，而魁北克省律師會則規管律師業務。至於加拿大其他省份及地區，則按英國普通法傳統規管。每個律師會都是由一個一般稱為監督或理事會成員的董事局管理。

48. 加拿大各個律師會都會維持一個賠償基金，以便一旦有委託人因律師失當處理或盜竊信託基金款項而蒙受財政損失，可向該委託人提供賠償。至於基金名稱，以及律師就有關賠償基金而向律師會繳交的供款，則視各省或地區而異。附件 III 載列了各省／地區律師供款的款額及申索數字。

英屬哥倫比亞省

49. 英屬哥倫比亞省根據《法律專業法令》第 3 部，維持一個特別賠償基金。該基金是英屬哥倫比亞省律師會的財產，必須與該會其他基金分開結算。

50. 律師會監督若信納申索人符合下列條件，可以從基金撥款作為賠償－

- (a) 有律師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受託或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
- (b) 該名律師挪用或非法侵佔有關款項或其他財產；以及

(c) 上文提及的挪用或非法侵佔行為導致有人蒙受金錢損失。

阿爾伯達省

51. 阿爾伯達省律師會根據阿爾伯達省《法律專業法令》第 89 條維持一個“擔保基金”。該基金是由監督及律師組成的特別賠償基金委員會授權管理。

52. 律師會若有成員挪用或非法侵佔他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而且是在執行大律師或律師專業工作時所受託或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則享有該筆款項或其他財產的人可向律師會提出申索，要求該會從擔保基金撥出款項，因應該人所損失的金額或財產價值而作出賠償。

53. 為了維持和增補擔保基金的收入，阿爾伯達省律師會會向該會仍在執業的成員每年徵款，款額由監督藉決議逐次釐定。另外，監督也可以決議方式，向會員作特別的徵款，款額由監督釐定。

54. 律師會可與承保人或其他人士簽訂合約，為擔保基金的申索或損失提供保障。

薩斯喀徹溫省

55. 薩斯喀徹溫省根據《1990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12 條設立了一個特別基金。該基金的收入來自向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成員徵收的款項。基金設立的目的，在於一旦有人因該會成員挪用或非法侵佔他以專業身分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財產而蒙受金錢損失，可向該人作出補償。

56. 該基金是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的財產，不受任何信託所限。該會可把基金存放於財務機構，但必須把基金與該會所有其他基金分開處理。

57. 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每位成員每年會按監督釐定的款額，向特別基金供款。

58. 律師會監督若認為特別基金不足以應付開支或申索，可向成員作特別徵款。

馬尼托巴省

59. 馬尼托巴省律師會管理委員會根據馬尼托巴省《律師會法令》第 37 條維持並管理一個特別基金，以便一旦有人因該會成員或在馬尼托巴省或加拿大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業的法律機構挪用或侵佔該會員或法律機構以專業身分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蒙受損失，可向該人作出全部或部分補償。

60. 該個特別基金是馬尼托巴省律師會的財產，由該會開戶存於銀行或借貸公司或信託公司，與該會所有其他基金分開獨立處理。

61. 馬尼托巴省律師會的成員凡有資格於該省執業者，均須向基金繳交徵款。

上加拿大

62. 上加拿大根據上加拿大《律師會法令》第 51 條把賠償基金延續，作為律師委託人賠償基金。基金由上加拿大律師會維持並以信託形式持有，以便一旦有人因該會成員執業時作出不誠實行為而蒙受損失，而兩者存有律師與委託人的關係，基金可向該人作出賠償。

63. 上加拿大律師會每位成員均須按有關附例規定，向基金繳付當時規定的供款。

64. 上加拿大律師會可向持有牌照可在安大略省經營業務的承保人，為基金投保。

新不倫瑞克省

65. 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新不倫瑞克省《1996 年律師會法令》第 81 條管理賠償基金，以便一旦有人因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成員的不誠實行為或該名成員的代理人或受僱人的不誠實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而當時該律師會成員是以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行事，兩者存有律師與委託人的關係，則基金可向該人補償。

66. 基金是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的財產，不受以聲稱蒙受損失的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所規限。該基金的帳目與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的其他基金分開結算。

67. 基金由賠償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理事會委任，當中至少有三名委員須為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的會員。

68. 基金內的所有資金，不論是擬作投資還是付款用的，均存於新不倫瑞克省律師會在特許銀行或理事會認可的信託公司所開立的特別帳戶內。

新斯科舍省

69. 根據新斯科舍省《大律師及律師法令》第 40 條，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理事會設立了一個名為補還基金的基金，並負責基金的運作和管理。設立基金的目的，在於一旦有人因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任何在該省執業成員挪用或侵佔他們以律師身分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蒙受金錢損失，基金可向該人補償部分或全部金錢。

70. 補還基金與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所有其他基金分開，是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的財產。

71. 新斯科舍省大律師理事會可隨時決定從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各執業會員每年繳付的證書費中，抽取部分款項撥入補還基金內作為基金的部分資金。

愛德華皇子島

72. 根據愛德華皇子島的《律師專業法令》第 48 條，愛德華皇子島律師會理事會設立了一個名為補還基金的基金，一旦有人因該會成員以大律師、律師或代訴人的身分行事時挪用或非法侵佔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蒙受金錢損失，基金可以向該人作出補償。

73. 基金是愛德華皇子島律師會的財產，與律師會其他基金分開結算。

74. 律師會理事會每年釐定各會員須向基金繳納的款額，而供款的繳付時間和方式，與繳付入會費或周年會費的相同。欠交基金供款的罰則，與欠交會費或周年會費的相同。

紐芬蘭省

75. 根據《有關紐芬蘭律師會的法令》第 19 條，紐芬蘭律師會的監督可以向該會的會員或學生徵收每年評核費，款額由監督釐定，用以維持或增補一個特別基金，一旦有人因該會在省內執業的會員或學生挪用或侵佔他們以專業人士身分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蒙受金錢損失，基金可向該人作出補償。該特別基金由紐芬蘭律師會的監督管理。

76. 特別基金存於特許銀行或貸款公司或信託公司的帳戶，與紐芬蘭律師會其他所有基金分開，屬紐芬蘭律師會的財產。

77. 基金的數額由監督以決議方式不時釐定。監督會按基金應保存的指定數額所需的款項，向會員徵收每年評核費。監督最少每隔兩年檢討基金數額一次。

育空

78. 育空律師會根據育空《律師專業法令》第 45 條設立一個特別基金，並負責基金的管理和運作。設立特別基金的目的，在於一旦有人因育空律師會的會員挪用或非法侵佔他們以律師或律師身分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蒙受金錢損失，基金可向該人作出補償。育空律師會的幹事負責管理該特別基金，並成立一個特別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負責保存、營運和管理該基金，並會就這方面的工作諮詢幹事的意見。

79. 特別基金不受信託規限，與育空律師會的其他基金分開。

80. 任何人士就同一宗損失有權獲該基金補還的最高款額為加幣 50 萬元。

81. 育空律師會的會員以繳付每年評核費的方式向特別基金供款，款額由幹事按年釐定。遇有特別情況，幹事可向會員徵收任何附加評核費。

西北地區

82. 根據西北地區《律師專業綜合法令》第 34 條，西北地區律師會負責維持和管理一個名為擔保基金的基金。設立基金的目的，在於一旦有人因西北地區律師會的成員挪用或非法侵佔他們以大律師、律師或西北地區律師會指定的其他身分所受託或收取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蒙受金錢損失，西北地區律師會可酌情決定向該人作出部分或全部補償。

83. 擔保基金與西北地區律師會的其他基金分開，不受任何信託規限。西北地區律師會可與承保人或任何人訂立合約，確保擔保基金可獲全面或局部的保障，以免因向基金提出的索償或基金蒙受損失而受損。

84. 律師會按幹事不時釐定的款額向仍在執業的會員徵收每年評核費，以維持和增補基金的金額。

政府的立場

85. 政府認為設立誠信基金，是保障市民的一個方法，以免他們因律師的欺詐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

86. 我們知道在很多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律專業人士須供款設立和維持誠信基金，所需的款項於律師申請執業證書時徵收，或由律師會以徵款形式收取。

87. 不過，鑑於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和很多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我們認為現時並非研究設立誠信基金的適當時候。

律政司

2002 年 4 月

#50352